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109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人民政府 与芒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芒市人民政府与芒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 芒市人民政府与芒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以及《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德政发〔2018〕14号）要求，特制定芒市人民政府与芒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云南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德宏州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及云南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通过建立完善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及与工会工作有关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有关职工利益及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促进工人阶级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更好地发挥主力军作用，工会更好地发挥源头参与作用。

##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政治优势，重大问题事前请示，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推动联席会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于协商过程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及涉及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同级党委指导解决。

（二）坚持服务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把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广大

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联席会议的重点议题，研究对策方法、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改革发展和劳动关系和谐。

（三）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要把反映好表达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代表维护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保护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作为工会开展联席会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建好“职工之家”，当好职工群众可信赖的“娘家人”。

### 三、主要任务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双方协商，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如下：

（一）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工会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维权帮扶、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其他问题。

#### 四、议事规则

(一) 议题草案的提出。市总工会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深入调查了解职工队伍发展变化和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可行性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 联席会议筹备。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共同承办联席会议，共同商定议程和出席人员，确定会议主持人（一般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办公室主任；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和相关股室负责人及有关领导；政府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视情况可邀请职工、劳动模范和工会干部代表及新闻记者旁听。会议通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三) 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经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主要领导审定，由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市总工会会签。

(四) 议定事项落实。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有关领导汇报，并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

(四) 加强宣传引导。市总工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密切协同配合，通过各类媒介，积极宣传报道会议主要内容、工作成效，不断扩大联席会议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